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20年度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。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、朱会君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0年2月17日

独立董事：姚海鑫、梁杰、赵希男